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江苏省职业教育 “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 创新平台建设单位遴选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江苏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发挥改革创新和示范引领作用，有力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十四五”期间，在深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同时，全省职业教育继续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100个左右省级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现就遴选推荐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推荐名额

（一）申报范围。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教育本科学校，

下同)和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学校,下同)。

(二)推荐名额。职业教育本科学校和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可推荐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各1个;其他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可推荐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个。

二、申报条件

(一)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1. 全体成员应为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忠诚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思想品德端正,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热衷教学改革,关爱学生发展,做甘于奉献、勇于创新的探路者。

2. 领衔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承担学校教学工作十年以上,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突出,省内外同行认可度高;近三年与行业、企业联系紧密,服务企业技术改造或产品研发等取得显著成果。代表性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参与完成省级以上重要项目者或在省级以上专业组织中担任职务者优先。

3.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总数不超过12人(行业企业人员不低于20%,校内成员不低于50%),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专业基础扎实,素质水平较高,有教育教学改革和教科研实绩,相关成果在地区同行中知晓度较高;团队协作力强,有团队成员参与完成市级以上成果;30%以上成员在市级以上专业组织任职。

4. 工作室教育理念先进，教学主张鲜明，建设定位和目标明确，符合职业教育改革要求及社会、产业发展趋势；建设任务和措施科学、合理，有专门建设规划、条件保障等；重视成员素质与工作成效的双提高。

5. 工作室全体成员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理念先进、行动有力，积极参与和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措施健全，注重师生共同体建设，实践成果及创新成效显著，建立了成果转化、辐射推广、培训交流、教研帮扶等机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实绩明显。

（二）江苏省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1. 全体成员原则上为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忠诚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思想品德端正，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发展，具有奉献精神，热衷教育教学改革，对技艺技能传承创新有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

2. 领衔人应由校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技艺技能专家担任，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乡土大师、工艺美术大师、紧缺人才等，与行业、企业联系紧密度高，技艺技能服务实绩突出，行业认可度高，其中校外专家担任的领衔人，每学年到校工作时间累积不少于2个月。

3.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总数不超过12人（校外成员不低于30%，校内成员不低于50%），校内外成员间有项目合作基础，校内成员参与校外成员所在单位的相关专业性工作每学期累计

时间不少于 20 天，且成效明显；校外成员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程度高，有联合形成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协同主持技术技艺攻关、实现教学转化且成效突出者优先。

4. 学校提供与平台建设定位相适应的软硬件条件，为技术技能传承提供必要支持，为基于师徒传承、合作研发等方式的新技术技能开发与应用、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及相关科研攻关等，提供财力和资源支持，搭建制度、信息、载体平台，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在实训基地、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围绕技艺技能传承创新的教学模式改革取得实质进展。

5. 平台开放性、共享性强，校企共同形成技艺技能创新成果，在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品质等方面应用成效明显，企业及其技术人员参与度高；组织面向团队成员以外的教师开展培训交流、专题论坛、教学研讨等活动，建立产学研协作纽带，定期引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的高水平专家参加相关专业活动或提供持续性专业指导，发展成效明显；面向学生开放，建立制度化学生服务机制，取得实质成果。

三、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领衔人对照申报范围和条件，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按自愿原则向所在学校申报。已被立项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的主持人及成员不再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二）择优推荐。设区教育局统筹本地中等职业学校项目

候选单位的申报和遴选推荐，高等职业学校负责本校项目候选单位的申报和遴选推荐。各单位要对照项目遴选范围、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或集中评审，按省定名额分别择优推荐。推荐名单须规范公示，并确保所推荐的团队领衔人及核心成员无严重师德失范行为。

（三）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中、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分别对设区市教育局和高等职业学校推荐的项目候选单位进行集中审议、资格审查，提出项目建设单位及领衔人推荐名单，报省教育厅。

（四）公示公布。省教育厅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报厅长专题办公会审议通过，正式行文公布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四、材料报送

各地各校遴选推荐的项目申报表，以电子邮件和纸质版两种形式分别报送。电子材料以学校公章上全称命名，含项目申报书、汇总表、支撑材料；纸质材料（项目申报书一式3份、相关佐证材料一式1份），加盖公章，与汇总表1份一起寄送。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3月25日。

高等职业学校联系方式：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陶醉，电话：0519-86953686，邮箱：spzxxmk@163.com，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江苏理工学院49-105室，邮编：213001。

各设区市教育局联系方式：省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徐伟，电话：025-83758123，邮箱：jszzspzx@163.com，地址：南

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科研楼 1305 室，邮编：210013。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咨询电话：025-83335668。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
2.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
传承创新平台推荐名额分配表（设区市）
3.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
传承创新平台教师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

拟定团队名称	
类别及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A)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B)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教育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C)
领衔人姓名	
领衔人电话	手机: 固话:
成员姓名	
主报单位	(盖章)
参与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2022 年 2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申报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领衔人负责填写，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要求进行逐级推荐。

2.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项目包括：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等三类。根据所申报团队类别，按相关要求填报。

3.拟定团队名称，应在所申报团队类别名称内嵌入体现本团队发展定位或专业特色的标识，如“江苏省职业教育XXX教学创新团队”“江苏省职业教育XXX‘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江苏省职业教育XXX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团队命名原则上不出现具体人名。

4.领衔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准确填写各栏目内容，突出重点、言简意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

5.申报书中“...”表示可加行，请勿调整页面格式或加页。各页页码按顺序排列。

6.本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左侧装订，一式5份。

申报单位信息

主报学校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学校地址		学校法人	
单位规模 (截至填报时间)	资产: 万元; 员工: 人; 学生: 人; 已有校级以上团队 个。		
单位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培育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领航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现代化示范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特色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请具体填写)	专业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双高计划”建设专业(群)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高水平(重点)专业群 <input type="checkbox"/> 省品牌专业/省现代化专业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请具体填写) 列入上述项目的专业名称: _____
参与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单位规模 (截至填报时间)	资产: 万元; 产值: 万元	产教融合 突出业绩	
	员工: 人; 学生: 人		
近三年与主 报学校已有 合作项目(限 填3项)	项目名称	投入(万元)	主要成果
参与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单位规模 (截至填报时间)	资产: 万元; 产值: 万元	产教融合 突出业绩	
	员工: 人; 学生: 人		
近三年与主 报学校已有 合作项目(限 填3项)	项目名称	投入(万元)	主要成果
其他参与单位 (填报当年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规模 (资产/员工)	产教融合突出业绩

注: 本表不得调整, 相关信息简明描述, 有则填, 无则不填, 其中学校不填产值, 学生项中企业可填报学徒人数。

团队建设方案

拟定团队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服务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改革与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与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与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传承与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管理与德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请具体填写)		
背景及缘由分析	政策要求			
	产业需求			
	教育实践			
团队定位及建设愿景	综合描述			
	分项描述	1.		
		2.		
		3.		
		4. ...		

指导思想	基本理念	
	主要思路	
建设目标	长期目标	
	近期目标	
建设任务	综合描述	
	分项描述	1.
		2.
		3. ...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远期	1. 2. 3.
	近期	1. 2. 3. 4. ...

建设举措	基本举措	1. 2. 3. ...		
	创新举措	1. 2. 3. ...		
拟重点攻关项目	项目（课题）名称	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牵头人
预期标志性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应用	评价方式

建设保障	组织保障	
	专业保障	
	物质保障	
	经费保障	建设期总投入： 万元；其中，申报单位投入： 万元。 其他渠道投入： 万元，资金来源方式： 等。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预计占总投入：不超过 %。
预期建设成效	主体成效	
	推广成效	
团队领导与管理	组织理念	
	激励机制	
	约束机制	
	可持续发展	
风险自评及责任承诺		

团队已有获奖、荣誉及成果信息

团队获奖 (含成员, 限六项以内)	奖项名称及等次	授予单位	时间	获奖者(排名)
团队荣誉 (含成员, 限五项以内)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受誉者
团队成果 (含成员, 限十项以内)	成果名称	发表载体	时间	完成者(排名)

团队领銜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 职务		学历/学位		任教 年限	
现任教专业（课程）				近三年 企业经历		职业 资格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已有 标志性成果 <small>（限填六项以内）</small>	教研或科研成果名称			立项/出版/认可单位	排名	时间	
已获 奖励或荣誉 <small>（限填三项以内）</small>	奖励或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时间	
专业 团队经验 <small>（限填三项以内）</small>	领銜团队名称及规模（人）			立项单位	排名	时间	
重大 项目攻关 <small>（限填两项以内）</small>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排名	时间	

团队建设基础

所 依 托 专 业 基 础	简述与申报团队紧密相关的学校有关专业发展（课程建设）等情况，并阐明团队（含成员）做的贡献。
相 关 工 作 经 验 基 础 团 队 结 构 及 成 员	综合简述团队成员结构合理性及近5年主持或参与（前3位）技改、攻关以及带徒传技等情况（择1—2项标志性项目说明其名称、时间、级别、解决难题或取得成效），并扼述团队成员掌握的技艺技能、参与企业实践情况以及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
团 队 综 合 能 力 基 础	

申报与推荐意见

团队承诺	(团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工作作风、建设结果等, 领衔人及成员签名)		
	领衔人: 成 员:		年 月 日
主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 区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非省属学校填)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推荐意见	组 长: 成 员:		
			年 月 日

附件 2

“ ”

(设区市)

序号	设区市名称	总 额	名师工作室	传承创新平台
1	南京市	7	5	2
2	无锡市	7	5	2
3	徐州市	6	4	2
4	常州市	6	4	2
5	苏州市	7	5	2
6	南通市	7	5	2
7	连云港市	4	3	1
8	淮安市	4	3	1
9	盐城市	6	4	2
10	扬州市	4	3	1
11	镇江市	4	3	1
12	泰州市	4	3	1
13	宿迁市	4	3	1
合 计		70	50	20

注：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校）

附件 3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
平台推荐名单汇总表（设区市）

市教育局（公章）

填表人：

时间：2022 年 月 日

一、“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序号	工作室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专业	领衔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						
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专业	领衔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2						
...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推荐名单汇总表（学校）

职业教育本科、省高水平高职（公章）

填表人：

时间：2022 年 月 日

一、“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序号	工作室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专业	领衔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专业	领衔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2						